

商务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3\\_c30\\_354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30_35437.htm)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贸发[2005]32号2005-02-16 11:23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深圳市交通局：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16号）取消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，为做好取消经营资格审批项目的落实工作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，保障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取消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资格审批后，企业申请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，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批，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，未经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相关业务。二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注册时，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》（经国务院批准，原外经贸部1995年第5号部令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八条关于经营海上、航空、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。以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为主要业务的，企业名称中应当体现“国际货运代理”类似字样；企业的经营范围原则上按“XX国际货运代理业务”核定，需要具体核定的，按照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业务核定，其中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需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。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后，已登记注册的企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应当按上述要求予以规范。三、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对

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，切实加强行业的规范和管理。在行业管理中，要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工作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会员的经营行为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四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，积极支持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，打击违法经营，进一步规范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，共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。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商务部（对外贸易司）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（企业注册局）。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